**填表说明**

本表适用于单件或批量价值达到或超过《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家具管理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入账标准，但由于以下原因而不宜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学校举办各种专题宣传、庆祝、纪念等活动而购置或制作的，具有特定时效的展板、实物标语或Logo等；

2. 学校组织各种专项活动而购置的，活动结束后发放给学生或教工个人不再收回的服装、简易道具等；

3. 保卫处等校内部门因工作需要购置的，发放给工作人员个人使用，不宜共享共用的服装、床单、被褥等；

4. 单价低于500元，批量价值超过5000元，购置后主要由学生使用，使用中经常搬移、挪动，极易损坏的简易椅凳与台桌等；

5. 伴随房屋装修维护经常拆换，与房屋折旧年限严重不匹配，不宜作为已入账房屋后续支出进行增值，且无合适固定资产科目进行单独入账的窗帘、晾衣杆、简易门窗、附墙定做的简易架、柜、台等；

6. 无合适固定资产科目，无法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按既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折旧管理的特殊用具（如批量购置的垃圾桶、拖把，室外使用的宣传板、指示牌等）。

7. 其他经学校批准可不按固定资产管理的情况。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家具类资产不宜作固定资产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费编号 |  | 发票编号 |  |
| 供货厂家 |  |
| 资产内容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价值（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
| 事由及相关情况说明 |  |
| 单位审核意见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